

〈附件五〉一般地區幼兒園使用

## 臺中市 109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兒童健康與照護-幼兒的營養與健康：幼兒的飲食行為」

(研習主題)

〈各園研習活動名稱〉

上方紅字請自行刪除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○○○年○月○日臺教國署國字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號函辦理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○○○

(二) ○○○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○區○○幼兒園

五、研習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

六、參加對象：臺中市幼兒園(含國幼班)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09 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○)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○○小時教保研習時數

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請逕上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)報名，共計○○人。

十、研習課程表：

〈附件五〉一般地區幼兒園使用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9 : 00 ~ 12 : 00	<b>【請詳列課程內容，勿僅列課程名稱】</b>	○○○	○○縣(市)○○單位
12 : 00 ~ 13 : 00	午 餐(休息)		
13 : 00 ~ 16 : 00		○○○	○○縣(市)○○單位

**(安排助理講座之場次，請敘明助理講座實際授課內容，否則不予補助)**

十一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講座/助講姓名	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○○○	學歷： 經歷： 其他相關背景：
○○○	

〈附件五〉一般地區幼兒園使用

十二、經費需求表：

編號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 (元)	單項總計	備註
1	講座鐘點費	時				1.外聘每人每節上限新臺幣以下同 2,000 元 2.與主辦機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人員每人每節上限 1,500 元 3.內聘每人每節上限 1,000 元
2	助理講座鐘點費	時				依助理人員服務單位，以其鐘點費 1/2 編列
3	講座差旅費	人				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覈實核給 請敘明「交通工具與交通區間」
4	健保補充保費	式	1			以講座及助講鐘點費 1.91%內編列， <u>小數點採四捨五入。</u>
5	工作人員加班費	人				請依參加人數 10%編列工作人員數 請敘明「時薪 時數 計算式」
6	教材費	人/場		70		每場次每人得以 70 元計/ <u>辦理基本救命術場次者核予 100 元。</u>
7	膳費	人/場		80		每人每日以 80 元核計；辦理半日之場次，不編列膳費。
8	場地布置費	場次		1,200		每場(梯)次上限 1,200 元
9	場地使用費	天				每日上限 4,000 元，不補助承辦學校內部場地使用費。 <u>另倘申請場地使用費者，務請提供該場地相關收費標準，未檢附者不予補助。</u>

〈附件五〉一般地區幼兒園使用

編號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 (元)	單項總計	備註
10	參訪交通費					參訪交通費每部車每日補助 上限為 1 萬 2,000 元(43 人 座巴士)或 6,000 元(20 人 座巴士)。 ※參訪交通費不含課綱研 習
以上項目小計						
11	雜支					以上項目 5%內編列，小數 點以下無條件捨去。
總計						

承辦人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(園)長：